

（供学术交流使用）

《泰国反洗钱法第 5 号修正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 1 条 1

第 2 条 1

第 3 条 1

第 4 条 1

第 5 条 2

第 6 条 2

第 7 条 2

第 8 条 3

第 9 条 3

第 10 条 3

第 11 条 3

第 12 条 3

第 13 条 4

第 14 条 4

第 15 条 4

第 16 条 4

第 17 条 5

第 18 条 5

第 19 条 6

第 20 条 6

第 21 条 7

第 22 条 8

第 23 条 9

第 24 条 9

第 25 条 9

第 26 条 10

第 27 条 11

第 28 条 11

第 29 条 11

第 30 条 12

第 31 条 12

第 32 条 12

第 33 条 12

第 34 条 13

第 35 条 13

第 36 条 13

第 37 条 13

第 38 条 13

第 39 条 14

第 40 条 14

第 41 条 14

第 42 条 15

第 43 条 15

第 44 条 16

第 45 条 16

第 46 条 16

第 47 条 17

第 48 条 17

第 49 条 17

第 50 条 17

第 51 条 18

第 52 条 18

第 53 条 18

第 54 条 18

公布令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

颁于佛历2558年10月1日，即公历2015年10月1日

时为本朝在位第七十年

鉴于有必要修改反洗钱法律；

兹经国会建议和同意，制定本法如下：

第 1 条

本法称为《反洗钱法（第5号，佛历2558年）》。

第 2 条

本法自《政府公报》公布之次日起施行。

第 3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条“上游犯罪”定义第（2）项的规定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¹

“（2）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律规定的人口贩运犯罪；《刑法典》规定的性犯罪，但仅限于为满足他人性欲而招募、引诱、带走或者接收男性或者女性以实施猥亵行为的犯罪，或者以牟利或者实施猥亵行为为目的带走儿童、未成年人，以及不法购买、处分或者接收该儿童、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和打击卖淫法律规定的犯罪，但仅限于招募、引诱或者带走他人使其卖淫，或者成为卖淫业务、场所的所有人、管理人、经理，或者在卖淫场所控制卖淫人员的犯罪；”

第 4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条“上游犯罪”定义第（4）项的规定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¹ 译者注：“上游犯罪”沿用公约及我国司法文件术语，其具体犯罪范围依泰国法确定。修正法在这里仅替换定义中指定的一项，原法该定义的其他项目不由本条重列。“猥亵行为”与所附刑法典第 278 条、第 282 条等的译法衔接；所列行为仍依泰国法确定，未套用我国某一罪名的全部构成要件。

“（4）金融业务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法律规定的侵占、诈骗、针对财产实施暴力行为或者不诚实行为的犯罪，由经理、董事、其他负责有关金融机构经营或者在该经营中具有利益的人员实施的；”¹

第 5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即公历2008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条“上游犯罪”定义第（9）项的规定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9）赌博法律规定的赌博犯罪，但仅限于未经许可组织赌博且所涉金钱总额达到五百万泰铢以上，或者通过电子方式组织赌博的犯罪；”

第 6 条

将经佛历2556年即公历2013年《反洗钱法（第4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条“上游犯罪”定义第（20）项及第（21）项的规定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20）证券交易法律规定的不公平证券交易犯罪，期货合约法律规定的 unfair 期货交易犯罪，或者农产品期货交易法律规定的影响农产品期货交易价格的不公平行为或者利用内幕信息的犯罪；

（21）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烟火及仿制枪械的犯罪，但仅限于枪支、弹药和爆炸物交易犯罪；以及军用物资管制法律规定的犯罪，但仅限于以恐怖主义、战斗或者战争为目的的交易军用物资的犯罪。”

第 7 条

将经佛历2556年《反洗钱法（第4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条“与犯罪有关的财产”定义第（1）项的规定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¹ 译者注：英文底本使用“commission of an act of violence against assets”和“with an interest”等表述，本稿保留其字面范围，未擅自改作我国刑法中特定财产犯罪名称。准确判断所指行为及主体范围，须结合所引泰国金融和证券法律。

“实施上游犯罪或者洗钱犯罪所得的金钱或者财产，以及帮助、教唆或者协助实施上游犯罪或者洗钱犯罪所得的金钱或者财产；并包括已用于、持有以备使用于实施或者帮助、教唆实施上游犯罪或者洗钱犯罪的金钱或者财产。”¹

第 8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条“金融机构”定义第（1）项及第（2）项的规定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1）金融业务法律规定的商业银行、金融公司及抵押信贷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专门金融机构；²

（2）证券交易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

第 9 条

废止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条“金融机构”定义第（3）项的规定。

第 10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5条中增加第（3）项，内容如下：

“（3）取得、持有或者使用财产，并在取得、持有或者使用时明知该财产属于与上游犯罪有关的财产。”

第 11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14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14 条 金融机构已办理某项交易而未依第13条第（3）项报告，此后出现合理根据，足以相信该交易属于金融机构依第13条应当报告的交易的，该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向办公室报告。”³

第 12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中增加第15/1条，内容如下：

¹ 译者注：本定义明列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等财产，范围可能超过日常语言中的“赃款赃物”。财产与上游犯罪、洗钱犯罪的联系均依泰国法律认定，不能直接替换为我国刑法第 64 条的所有处理规则。

² 译者注：credit foncier company 为泰国金融法律下的机构类别，此处译为“抵押信贷公司”；其准入、业务和监管范围由泰国法规定，与我国名称相近的放贷机构不当然相同。

³ 译者注：本稿“办公室”指反洗钱办公室 AMLO，“委员会”指反洗钱委员会 AMLB；“交易委员会”为原法设立的专门机构，不指金融机构内部委员会。对其权限和组成的修改见本修正法第 20 条、第 25 条等。

“第 15/1 条 海关工作人员收到依外汇管制法律就携带泰国货币或者外国货币进出泰国所作的申报，其总值达到或者超过委员会规定标准的，应当依委员会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格式，汇集申报材料并送交办公室。

委员会依前款规定的货币数额标准，不得低于外汇管制法律要求携带人申报的数额。”

第 13 条

在经佛历2552年即公历2009年《反洗钱法（第3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16条第一款中增加第（10）项，内容如下：

“（10）从事外汇管制法律规定的金融业务、属于非金融机构，且经风险评估认为存在被用于洗钱或者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职业经营者，具体由部颁规章规定。”

第 14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16条中增加第三款，内容如下：

“第14条的规定准用于第一款所述报告义务人；但该报告义务人实施洗钱犯罪的除外。”

第 15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中增加第16/1条，内容如下：

“第 16/1 条 有可信证据足以怀疑基金会、协会或者非营利组织办理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的，办公室经交易委员会同意，有权以书面命令要求该基金会、协会或者非营利组织说明有关金融交易的事实，或者在办公室规定的期限内暂时停止该交易。情况紧迫且确有必要的，秘书长或者其书面指定的主管执法人员，可以在日出至日落期间进入基金会、协会或者非营利组织的办公场所，实施必要的检查。”¹

第 16 条

¹ 译者注：本条及后文的暂停、停止交易，针对交易是否继续办理；“扣押、冻结财产”则针对财产控制。二者在中文中分别表达。“非营利组织”不因采用这一统称即被认定实施资助恐怖主义，仍须具备本条规定的证据和程序条件。

在经佛历2552年《反洗钱法（第3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20/1条中增加第三款，内容如下：

“第一款及第二款准用于第16条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及第（10）项规定的职业经营者，但仅限于部颁规章列明的职业类别，且不得对小型企业、职业经营者及公众造成不适当的困难，并且仅得为预防和打击洗钱的目的实施。”

第 17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21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21 条 金融机构办理第13条规定的交易时，应当按照部颁规章规定的格式、事项、规则及程序，记录与该交易有关的事实信息。”

第 18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中增加第21/1条、第21/2条及第21/3条，内容如下：

“第 21/1 条 第13条及第16条所述报告义务人或者任何人，不得披露或者采取任何可能使客户或者第三人知悉客户尽职调查、交易报告或者向办公室提供其他信息情况的行为；但依法、依法院命令实施，或者报告义务人的总机构与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为履行本法义务而交换信息的除外。¹

办公室依本章收到的任何报告，均视为执行本法的保密信息；秘书长负责保管，并仅得为依本法采取措施之目的使用。

第 21/2 条 第13条及第16条所述报告义务人，无法对客户开展尽职调查的，应当立即向办公室报告。

办公室审查前款报告，发现有合理根据相信存在上游犯罪或者洗钱犯罪的，有权命令报告义务人暂停该交易，期限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¹ 译者注：customer due diligence 统一译为“客户尽职调查”，customer identification 译为“客户身份识别”。本条为对客户或者第三人的信息提示、披露所设限制，国际反洗钱资料常称为禁止通风报信；其例外仍以本条列举为准。

第 21/3 条 为实施本法，办公室应当为第13条及第16条所述报告义务人举办预防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培训。

报告义务人已有工作人员接受前款培训的，应当指派该工作人员负责交易报告或者监督报告、客户身份识别及本法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第一款培训的组织规则、程序和条件，以及第二款关于受训人员任务指派的事项，由委员会规定。”

第 19 条

将经佛历2552年《反洗钱法（第3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22/1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22/1 条 在遵守第20/1条第三款的前提下，第13条及第16条所述报告义务人，应当自账户关闭或者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保存第20/1条规定的尽职调查记录十年。在十年期限届满前，确有紧迫必要，为对特定客户实施本法，秘书长有权以书面形式指令报告义务人在十年期限届满后，继续保存该特定客户的记录，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前款记录保存的规则和程序，由委员会规定。”

第 20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24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24 条 设反洗钱委员会，英文简称AMLB，由下列人员组成：

（1）依第24/1条规定的遴选结果，由内阁经参议院同意任命的六名专家委员；

（2）财政部常务次长、外交部常务次长、司法部常务次长、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长、总检察长、国家警察总监、泰国银行行长、证券交易委员会秘书长，担任委员；

（3）反洗钱委员会秘书长，兼任委员和会议秘书。

十五名委员应当从第（1）项专家委员中选出二人，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应当任命不超过二名反洗钱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助理会议秘书。

第（2）项委员可以委派其副职，或者具有相关履职知识、理解且职务不低于厅长或相当级别的人员，代为担任委员。”

第 21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中增加第24/1条及第24/2条，内容如下：

“第 24/1 条 设遴选委员会，由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的代表组成。委员应当互选一人担任主席。遴选委员会负责从具备第24/2条规定资格且不存在禁止情形的申请人中遴选六名专家，自需要开展遴选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内阁提出名单，供其任命为第24条第（1）项专家委员。

前款委员在获任命时及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政治职务，也不得具有与所承担职责相冲突的利害关系。

办公室负责第一款所述工作的秘书及事务工作。遴选委员会委员按部长规定领取会议津贴及其他报酬。

第 24/2 条 被提名为专家委员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且不存在下列禁止情形：

（1）出生即具有泰国国籍；

（2）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

（3）现任或者曾任厅长、具有厅级以上地位的政府机关负责人，或者现任、曾任国有企业及其他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在第（4）项所列领域现任、曾任副教授以上职务；

（4）具有经济、金融、财政或者法律方面的知识、专长或者经验，并具有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知识和专长；

（5）现不担任政治职务、现非政党党员、委员或者工作人员，且申请前五年内未具有上述身份；

(6) 未在第13条或者第16条所述报告义务人的经营机构内担任董事、经理、顾问或者其他类似职务，未在合伙组织、公司中持有利益或者与本法规定的报告义务人存在利益关联，且未从事与履行本法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业、专业活动或者经营；

(7) 未担任普通法院、宪法法院或者行政法院法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监察专员、国家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者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

(8) 现非且过去未曾成为破产人或者欺诈破产人；

(9) 未曾经判决判处监禁，但过失犯罪或者轻罪除外；

(10) 未曾因渎职、洗钱，或者毒品、金融业务、证券交易、反恐怖融资、反人口贩运、参与跨国犯罪组织或者选举法律规定的犯罪，而被生效判决定罪；

(11) 未曾因贪腐，或者视同贪腐及渎职的事由，被从公务机关、国家机关或者国有企业开除、撤职或者免职；

(12) 未曾被法院判决或者命令没收财产。”

第 22 条

将经佛历2556年《反洗钱法（第4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25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25 条 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1) 向内阁提出有关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意见及建议；

(2) 监督、跟踪和评估办公室依本法或者反恐怖融资法律开展的工作；

(3) 监督、指导和管理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及秘书长，使其独立履职并接受审查，包括制止或者暂停委员会认为构成歧视或者侵害基本人权的行

(4) 制定规则和程序，评估政府机关或者某些不负本法报告义务的机构办理交易可能产生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指引；

(5) 就交易委员会的职权制定规则、规章、公告、命令或者其他要求，并制定本法授权的其他规则或者公告。凡要求公众履行义务的，均应当于施行前在《政府公报》公布；

(6) 向内阁提名秘书长人选；

(7) 制定规则，处理用作实施本法及反恐怖融资法律证据的信息和文书；

(8) 实施本法规定或者其他法律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6)项的条件和程序，由委员会规定。”

第 23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27条第(3)项的规定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 (3) 不再具备第24/2条规定的资格或者出现其规定的禁止情形，或者经参议院同意由内阁免职； ”

第 24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29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29 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现任委员总数至少二分之一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主持会议。主席未出席或者不能履职的，由副主席主持；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出席或者不能履职的，由出席委员互选一人主持。

会议决定以多数票通过。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票数相等时，会议主持人可以另投一票作为决定票。但依第25条第(6)项提名人选、依第45条第(3)项免除秘书长职务，或者依第49条第三款作出最终决定，应当获得现任委员总数过半数同意。”

第 25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2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32 条 设交易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 依第32/1条遴选的四名委员；

(2) 秘书长，兼任委员和会议秘书。

五名交易委员会委员应当从第（1）项委员中选出一人担任主席。

交易委员会召开会议及发布命令的规则和程序，依交易委员会经委员会同意制定的规章执行。

前款规章自《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 26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中增加第32/1条、第32/2条及第32/3条，内容如下：

“第 32/1 条 普通法院司法委员会、行政法院司法委员会、国家审计委员会及检察官委员会，应当各提名一名廉正并具备有助于实施本法知识的人员，由办公室将名单提交委员会任命为交易委员会委员。某委员会自接到办公室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提出人选的，委员会应当另行任命适当人员，替代该委员会所应提名的人员。

前款提名应当附被提名人的同意书。

第 32/2 条 交易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第24/2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及第（12）项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有关禁止情形，并且现任或者曾任不低于厅长或相当级别的政府职务、法院首席法官、总检察署厅长、国有企业或者其他政府机关负责人，或者在第24/2条第（4）项所列领域担任副教授。

第 32/3 条 由委员会任命的交易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二届。第27条及第28条准用之；但第27条第（3）项关于免职的规定除外。交易委员会委员不再具备第32/2条规定的资格，或者出现其规定的禁止情形的，由委员会免职。

交易委员会委员离任而尚未任命继任人员时，其余委员继续履职，但不得少于三人。

第 27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4条第（4）项及第（5）项的规定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4）向委员会提交本法实施结果报告；

（5）监督、指导和管理办公室及秘书长的的工作，使其独立开展并接受审查；”

第 28 条

在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4条中增加第（5/1）项，内容如下：

“（5/1）依照委员会制定的规则、规章、公告、命令或者其他要求，制定使办公室得以履行与交易委员会职权有关职责的规则、规章、公告、命令或者其他要求，并在《政府公报》公布。”

第 29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7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37 条 交易委员会或者秘书长依第35条或者第36条作出暂停交易命令的，交易委员会应当在下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并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报告。

前款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暂停交易命令所针对的人员；
- （2）与第（1）项人员行为有关的证据；
- （3）提出暂停交易请求的人及作出命令的人；
- （4）暂停交易的结果。

该报告视为保密信息。

委员会或者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审查第一款报告，发现行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分别将审查结果及意见提交交易委员会进一步处理。”

第 30 条

将经佛历2556年《反洗钱法（第4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7/1条第一款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37/1 条 交易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提供证言、线索或者有利于交易委员会履职的其他信息的人员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通知有关机关予以保护。该人员视为依刑事案件证人保护法律有权获得保护的证人。交易委员会应当就对其适用该法律规定的一般措施或者特别措施提出意见。”

第 31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中增加第38/2条，内容如下：

“第 38/2 条 履职人员或者其合法协助人，因依法履行职责而受到指控或者被提起诉讼的，即使已经离职，仍有权依委员会制定的规则获得协助。”

第 32 条

废止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39/1条及第39/2条。

第 33 条

在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40条中增加第（3/2）项、第（3/3）项、第（3/4）项及第（3/5）项，内容如下：

“（3/2）开展国家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风险评估，为制定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政策和战略提供依据，并将有关政策和战略提交委员会及内阁；同时向第13条及第16条报告义务人的监管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提供评估结果，以采取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

（3/3）会同有关政府单位和机关制定落实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政策、战略的行动计划；

(3/4) 将违反本法或者反恐怖融资法律的第13条及第16条报告义务人名单，通知其各自监管机关，供其考虑依有关法律采取措施；

(3/5) 促进公众合作，为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提供信息；”

第 34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41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41 条 设秘书长，全面监督办公室公务，主管办公室公务员、政府雇员及临时工作人员，并直接向总理负责。可以设副秘书长，按秘书长指派协助指挥和履行公务。

秘书长应当依本法独立履行职责。”

第 35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42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42 条 秘书长为普通公务员，根据第25条第（6）项的提名结果，经参议院同意，由国王任命。”¹

第 36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43条第（2）项的规定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2）现任或者曾任副秘书长、厅长、具有厅级以上地位的政府机关负责人，或者机关首长相当于常务次长级别的政府机关的副职；”

第 37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44条第一款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44 条 秘书长任期自国王任命之日起四年，仅得任职一届。”

第 38 条

¹ 译者注：所附英文引为 Section 25/6；但本修正法第 22 条所替换的原法第 25 条中，第（6）项正是秘书长提名权。本稿按该结构校正为“第 25 条第（6）项”，并保留本注以便复核。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45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45 条 秘书长除任期届满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离任：

（1）因任何原因离开公务员队伍；

（2）不再具备第43条规定的资格或者出现其规定的禁止情形；

（3）因严重失职、不能胜任或者不诚实履职，经参议院同意，由委员会决议免职；

（4）被法院判决或者命令没收财产。”

第 39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45/1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45/1 条 秘书长自离任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在第13条或者第16条规定的报告义务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或者受其雇佣。”

第 40 条

将经佛历2556年《反洗钱法（第4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46/1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46/1 条 主管执法人员履职时，为收集、审查证据，对与犯罪有关的财产采取法律程序，追诉洗钱犯罪人，或者依反恐怖融资法律追诉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人，需要制作文书或者隐匿身份的，秘书长有权依委员会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命令主管执法人员实施有关行为。”¹

第 41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中增加第46/2条，内容如下：

“第 46/2 条 为履行本法职责，办公室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烟火及仿制枪械，视为佛历2490年即公历1947年《枪支、弹药、爆炸物、烟火及仿制

¹ 译者注：此处是为取证及财产程序等目的制作文书或者隐匿身份的专门授权，不据此推定可实施任何超出法律目的的行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关于隐匿身份侦查另设本国条件和限制。

枪械法》第5条第（1）项（a）目规定的供军警公务使用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烟火及仿制枪械；办公室的军用物资，视为佛历2530年即公历1987年《军用物资管制法》第6条第（1）项规定的军警军用物资。

办公室持有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烟火、仿制枪械及军用物资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由内阁规定。

主管执法人员为履职而持有、使用及携带枪支、弹药和军用物资的，依委员会制定的规章执行。”

第 42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49条第四款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委员会决定不提出申请，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决定，且已经依第三款所述检察官意见办理的，该事项即告终结，不得再就同一财产对该人采取措施；但取得新的重要证据，足以使法院可能作出没收命令的除外。¹在此情形下，自委员会决定不提出申请，或者规定期限届满未作决定之日起二年内，无人主张返还被控制财产的，办公室应当将该财产移交基金。请求人依其他法律规定，在二年期限届满后仍有权请求返还并提出申请的，办公室应当向其返还财产；财产无法返还的，由基金支付金钱补偿。五年内无人主张权利的，财产归入基金。待请求返还的财产或者金钱的保管和管理规则、程序，依委员会制定的规章执行。”²

第 43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49条第六款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¹ 译者注：泰国反洗钱法中的涉案财产归国家所有程序，历史上由民事法院按相关程序处理，可不以先行取得刑事有罪判决为前提；参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7 年泰国评估报告第 209、250 段。本稿“没收”表示最终财产权剥夺，不表示其必然属于我国刑法上的没收财产刑。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以下另有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条件及制度结构均须分别理解。英国皇家联合军种研究所 2019 年相关报告可辅助辨识非定罪没收概念，但不作为泰国法条的直接解释依据。

² 译者注：“基金”为原法所设反洗钱基金；二年与五年分别按底本所引程序表达。对期间起算、权利保留及基金最终取得财产的判断，还须结合原法完整条文。不得把移交基金保管直接等同于终局没收。

“第一款所述情形中，有事实表明上游犯罪存在被害人的，秘书长应当请求检察官同时向法院提出申请，命令将与犯罪有关的财产返还被害人，或者向被害人偿付其价值，以替代没收归国家所有。法院依本款作出返还或者偿付命令的，办公室应当立即执行。”

第 44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51条第二款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一款财产为现金，或者为管理扣押、冻结财产所得金钱的，办公室应当将二分之一移交基金，另二分之一移交财政部。其他种类的财产，依内阁规定的规则办理。”

第 45 条

将经佛历2551年《反洗钱法（第2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51/1条第二款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请求人依其他法律规定，在第一款所述二年期限届满后仍有权请求返还财产并提出申请的，办公室应当向其返还财产；财产无法返还的，由基金支付金钱补偿。五年内无人主张权利的，财产归入基金。待请求返还的财产或者金钱的保管和管理规则、程序，依委员会制定的规章执行。”

第 46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58条中增加第二款，内容如下：

“依第一款对与犯罪有关的财产采取法律程序时，办公室仅得考虑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安宁、秩序和善良风俗、国家安全、国际关系或者泰王国经济及财政体系的犯罪，或者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由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或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人员作为正犯、教唆犯或者帮助犯参与的犯罪。判断犯罪是否具有上述性质的规则和条件，由委员会规定。”¹

¹ 译者注：本款限制办公室采取财产程序时考虑的犯罪范围，直接关系本修正法第 53 条的过渡处理。“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人员”为底本 **persons with significant influence**，不直接改称我国刑法中的特定身份或罪名。

第 47 条

在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中增加第61/2条，内容如下：

“第 61/2 条 违反第45/1条的，处其从有关工作中应取得的全年报酬及其他收入总额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金，但不得少于五十万泰铢。”

第 48 条

将经佛历2552年《反洗钱法（第3号）》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62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62 条 不遵守第13条、第14条、第16条、第20条、第20/1条、第21条、第21/2条第一款、第22条、第22/1条、第35条或者第36条的规定，或者不遵守依第16/1条或者第21/2条第二款发布的命令的，处一百万泰铢以下罚金；此后每持续一日，另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直至改正。

第13条或者第16条所述报告义务人，不遵守第21/3条第二款的，处五十万泰铢以下罚金。”¹

第 49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63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63 条 依第13条、第14条、第16条或者第21条提交报告或者通知时，提供虚假事实，或者隐瞒应当向主管执法人员披露的事实的，处二年以下监禁，或者处五万泰铢以上五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者并处。”

第 50 条

将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第66条废止，替换为下列规定：

“第 66 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年以下监禁，或者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者并处：

（1）违反第21/1条；

¹ 译者注：本款连续按日增加的金钱制裁，按所附 2015 年刑罚语境统一译为“罚金”，未套用我国行政法上加处罚款的性质和执行程序。后续法律如对金钱制裁的分类另有修改，须按相应时点确定。

(2) 知悉或者可能知悉与执行本法有关的公务秘密，实施任何使他人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该秘密的行为；但系履行职责或者依法实施的除外。”¹

第 51 条

本法施行前在任的秘书长，继续担任经本法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规定的秘书长；本法施行前已经任职的期间，计入该修正后法律规定的任期。

前款秘书长任期届满时，内阁可以决议准许其担任反洗钱办公室顾问或者其他政府机关的相当职务，并领取不低于其原有数额的工资、职务津贴、补助及其他待遇。

第 52 条

经本法修正的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规定的委员会及交易委员会委员，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任命。继任委员尚未任命期间，本法施行前在任的委员及交易委员会委员继续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出现职位空缺的，委员会及交易委员会由其余委员组成。

第 53 条

依佛历2542年《反洗钱法》正在办理的案件，依经本法修正的该法第58条第二款不能继续办理的，应当由委员会决定终止，办公室应当立即将案件退还有关机关；但委员会对特定案件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 54 条

总理负责本法的实施。

副署：巴育·占奥差上将
总理

¹ 译者注：所附英文将秘密知悉状态写为“knows or may know”，披露结果写为“knowledge or potential knowledge”，本稿保留其两层表述，不额外加入“应当知道”等我国犯罪主观要件用语。